

滕州市交通运输局
滕州市应急管理局
滕州市公安局
滕州市自然资源局
文件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
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
滕交字〔2021〕11号

**滕州市交通运输局等七部门和单位
关于加强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监管的意见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成品油监管工作，规范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监督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七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强自备

油罐及装置（设备）监管的意见》（鲁交科教〔2020〕7号）、《枣庄市交通运输局等七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强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监管的意见》（枣交字〔2021〕55号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存量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清理

各有关部门、镇街要严格落实行业和属地管理责任，摸清存量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底数，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。（有关部门、镇街负责）

二、强化规划管理

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，注重城市安全，完善城市防灾减灾规划内容，提高城市防灾能力。加强油罐等危化品仓储用地的选址管理，合理划定安全防护距离。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三、打击非法经营行为

将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的使用严格限制在企事业单位内部自用的范畴。对企业（单位）以自备油罐名义对外经营成品油的非法行为，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严厉打击。（有关部门、镇街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四、规范运输管理

严格成品油道路运输企业、车辆和有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，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牵头负责落实）

五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

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办理开工手续时，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建设单位未提供的，不予批准；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按规定进行消防备案；投用后要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、严格执行消防法规标准的规定。企业自备油罐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间距距离；储罐与厂内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）的相关要求；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作业应符合《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》（AQ3010）的相关要求。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储存和加注汽油的，还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。（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各相关镇街分工负责落实）

六、加强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

已建成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要完成油气回收改造。新建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应当同步配套油气回收装置，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。年使用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要加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。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运行管理，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。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、各相关镇街负责落实）

七、落实监管责任

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属地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，落实对自备油罐及装

置（设施）的监管责任。涉及七部门之外的职责和工作，由相关部门按照市政府安排落实，既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又密切协作、加强配合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形成自备油罐及装置（设施）长效监管机制。（各有关部门、镇街负责落实）



滕州市交通运输局



滕州市应急管理局



滕州市公安局



滕州市自然资源局

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



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

2021年8月27日